

HDDR-2018-002011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18〕133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 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办法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区，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办法》已经管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

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新区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办法

为进一步吸引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促进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做大做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根据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4号）、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鲁人社发〔2014〕4号）文件精神，结合《关于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青西新人组〔2018〕1号）文件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入驻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无违法违纪、无不良信誉记录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产业园管理部门认定或评估同意后方可入驻产业园。

（一）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或机构优先入驻，主要包括：业内权威机构发布的世界年度人力资源服务100强企业、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50强企业。

（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评选认定的国家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经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选认定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十强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业十大品牌和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全国其他地区评选认定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

(三) 经青岛市评选认定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十强机构、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

(四) 从事考试、教育、培训等人力资源产业相关业务的大型优质服务机构。

(五) 年度经营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派遣类、服务外包类人力资源企业；年度经营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薪酬服务、猎头、管理咨询、人才素质测评及其他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六) 具有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趋势的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新注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产业园项目评审通过后方可入驻。

(七) 法律服务、财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活动策划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经产业园评审同意后，可免费使用园区提供的固定服务窗口开展业务。

(八)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协会、联合会、商会等机构，经产业园评审通过后方可入驻。

二、扶持政策

新注册的入驻企业年缴纳税收新区实得财力部分达 10 万元（含 10 万元）—50 万元的，五年内前两年分别按照 80%、70% 的比例给予补助，后三年每年按照 60% 的比例给予补助。50 万元以上的（含 50 万元），五年内前两年分别按照 90%、80% 的比例给予补助，后三年每年按照 70% 的比例给予补助。

三、管理服务

(一)对园区各类人才，凡符合人才公寓申请使用条件的，可享受新区同等政策待遇。

(二)采用多种方式为入驻企业提供项目审批、工商注册、税务、财务、补贴(奖励)资金申请等各项手续办理服务工作。

(三)园区服务平台为入驻企业在就业、社保、人才、外国专家等方面提供直通车式服务。

(四)为入驻企业提供商机洽谈、项目推介、商务运营、人才培养、成果交流、综合保障等公共服务及平台。

四、资金保障

(一)补贴标准：新区每年视成效给予园区运营补贴，奖补期限3年，补贴用于扶持园区人力资源企业发展。

达到以下目标每年补贴100万元：第一年度，园区新引进人力资源产业及相关业务企业和机构不少于20家，新增实现纳税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第二年度，园区新引进人力资源产业及相关业务企业和机构不少于30家，新增实现纳税总额不低于800万元；第三年度，园区新引进人力资源产业及相关业务企业和机构不少于50家，新增实现纳税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达不到上述目标，每年给予补贴50万元。

(二)补贴申请：每年3月份，园区就发放上一年度运营补贴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需同时提供园区年度工作总结、入驻企业清单、园区与入驻企业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入驻企业营业执照

和纳税证明等材料。

（三）补贴发放：区人社局负责人力资源产业及相关业务企业和机构的认定、各项资金预算、申请及审核、兑付，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批拨付。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二）园区的重大事项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办理。

（三）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4 日止，有效期 5 年。

（四）同一企业在新区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新区同类型奖励、补助等扶持政策。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